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事项的意见

2011年--2014年，公司新建水工产业园，实施“年产200万台智能表建设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后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以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自有资金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差错，公司采取对每一项应该由不同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款项先用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对外支付，然后再计算应由不同的募集资金项目承担的金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所涉及的金额为6,542.24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但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且客观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二、关于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事项的意见

2011年--2014年，公司新建水工产业园，实施“年产200万台智能表建设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后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以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自有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办公楼、员工食堂、员工倒班宿舍均属于为水工产业园配套服务的公共项目，公司遂以募集资金5,345,678.03元支付了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配套项目的部分工

